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海外監管公告

### 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已在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已就申請發行A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招股說明書。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要求，招股說明書已經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G00306202/201606/P020160624532990392715.pdf>進行預先披露。

招股說明書不會及不擬構成本公司在香港發售證券的要約。該招股說明書並無及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

本公司並不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不應依賴於中國刊發或來自中國的資料，並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當A股發行落實時，本公司將在中國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詳情，而有關資料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向公眾披露。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 僅供識別